

证券代码：603085

证券简称：天成自控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天台县西工业区济公大道 1618 号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8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8,051,7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64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邦锐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陈庆联先生、陈勇先生、胡志强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吴延坤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洪慧党先生，财务总监樊瑞满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8,051,749	100.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8,051,749	100.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8,051,749	100.0000	0	0	0	0

4、议案名称：《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8,051,749	100.0000	0	0	0	0

5、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8,051,749	100.00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8,051,749	100.00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228,051,749	100.00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8,051,749	100.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7,480,070	100	0	0	0	0
6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7,480,070	100	0	0	0	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47,480,07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表决的 8 项议案审议通过。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8、

上述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声、张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天成自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